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 (1) 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 (3)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
- (6)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同地點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同地點舉行之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60至269頁。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登載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26
附錄二 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 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34
附錄三 關於A股首次發行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39
附錄四 關於公司A股首次發行上市的承諾函	42
附錄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 即期回報相關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的承諾	46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8
附錄七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4
附錄八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195
附錄九 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206
附錄十 建議採納A股首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12
附錄十一 建議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24
附錄十二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244
附錄十三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25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60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4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下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其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4)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特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公民及／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港交所上市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或「發行」	本公司建議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80,000,000股A股(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並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百分比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先生

束榮新先生

鄭敏華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 (1)建議A股發行；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 (3)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 (4)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5)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
- (6)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A股發行；(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及(3)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的詳情，以及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便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A股發行；(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及(3)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詳情是用中文準備和編寫的，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2.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計劃的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法下的相關規定、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嚴格對照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關資格和條件，並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和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經過上述審閱和考慮，認為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定，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3. 定價方式

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結合當時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如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台新規定，從其規定。

根據《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採用詢價方式進行的（即詢價），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網下投資者」）詢價。網下投資者應當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註冊，並接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自律管理。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可以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規則，協商確定網下投資者參與詢價的具體條件，並在發行的公告中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建議發行前的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釐定發行價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當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較公司的估值；(iii)當時A股市場情況；(iv)本公司H股當時的股價；(v)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4.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申購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者配售股票）。最終的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5. 發行規模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不超過18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33.98%及本公司經擴大後發行的股本約25.36%。

本次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全部為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不超過180,000,000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最終以證券監管部門審核註冊的為準），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5%，並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前述首次發行的A股股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如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發行新股的最終數量，在遵循前述原則基礎上，由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本次發行定價情況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協商確定。

6.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證券帳戶的創業板合格投資者和除詢價對象外符合規定的配售對象（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其他對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

7.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行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8.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9.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進行本次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應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予以確定。

10. 發行費用

本次發行的保薦費、承銷費、審計費、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等發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並結合本公司已於港交所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決議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分別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再次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3.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必要時適當修改、簽署並遞交招股說明書等由本公司出具的上市申報文件；
- ii. 在建議A股發行過程中，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修訂；
- iii. 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制定、調整和實施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股票發行上市的時間、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定價方式、發行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上市地點等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v.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完成任何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並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 v. 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 vi. 在建議A股發行上市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發生變化，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根據新政策的要求修改發行方案並繼續辦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
- vii. 在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優先次序、項目投資進度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viii. 根據需要在建議A股發行前確定A股募集資金專用帳戶；
- ix. 根據中國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x. 為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
- xi. 制定、審閱、修訂、批准、簽署、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建議A股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或專項鑒證報告、保薦協定、承銷協定、中介服務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發行公告等其他有關文件；

董事會函件

- xii. 在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就建議A股發行上市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府有關機構、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條款進行補充或修訂，並就公司註冊資本、章程變更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辦理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xiii. 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i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本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x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及撤回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材料；
- xvi. 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時，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 xvii.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分別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再次尋求股東批准上述議案。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額將根據市場及詢價情況確定。所募集資金的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募集資金用途計劃

(一)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輕重緩急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預計 項目總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千元)
1	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	361,180	340,000
2	年產2萬噸生物可降解材料 PBS材料項目	100,000	100,000
3	研發辦公樓項目	65,000	60,000
4	苯丙氨酸聯產技改項目	50,000	50,000
5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200,000
	合計	776,180	750,000

註：上表中項目預計項目總投資額與擬投入募集資金的差額部分，本公司以自籌資金進行項目投資。擬募集資金總額是在考慮了A股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在發行後的預期市值，並參考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和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後確定的。

在每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本著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可對每項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在項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進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初始投入的自籌資金，剩餘部分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用於投資項目的後續建設。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投資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將自籌資金予以解決。若建議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項目投資總額，可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用於補充本公司與主業相關的營運資金。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或備案，其中補充流動資金項目不涉及主管部門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其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備案號	環評批復情況
1	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	大長經開經備〔2022〕5號、77號	待取得
2	年產2萬噸生物可降解聚酯材料(PBS)項目	大長經開經備〔2023〕1號	待取得
3	研發辦公樓項目	常新行審備〔2022〕554號	常新行審環表〔2021〕205號
4	年產2700噸L-苯丙氨酸聯產1000噸生物蛋白飼料及200噸D-丙氨酸技改項目	灌雲工信備〔2022〕85號	待取得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

(一) 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進行「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的建設。通過購置先進的生產設備，擴大產線，引進專業人才，加強人員技能培訓，在已建成的「順酐產業鏈一期項目」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產品結構，縱向延伸產業鏈，並且在產品生產過程中加強質量管控，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

本項目在大連長興島精細化工園區內，依託本集團附屬公司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順酐產業鏈一期項目，在一期預留地東南側新建二期項目。本集團目前已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批復(大政地長字〔2021〕104號)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主要用於建築工程費、設備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建設期利息及鋪底流動資金。

本項目的工程建設週期包括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土建施工、安裝工程、和試車投產等階段，項目建設週期總計為15個月。

(二) 年產2萬噸生物可降解聚酯材料(PBS)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進行「生物可降解材料PBS材料項目」的建設。本公司將在「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基礎上，通過建設PBS生產車間、購置生產設備和耗材、新增技術人員，建立生物可降解材料PBS材料生產線，豐富本集團產品線，挖掘新的盈利增長點，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在滿足市場高性能材料需求的同時，為資源的再利用和環境保護做出努力。

本項目在大連長興島精細化工園區內，依託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進一步擴充產線。本集團目前已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批復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用於建築工程費、設備購置費、設備安裝工程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及預備費。

本項目的工程建設週期包括項目前期準備、裝修施工、土建施工與裝修、設備購置、安裝及調試、人員招聘與培訓、項目開發等階段，項目建設週期總計為13個月。

(三) 研發辦公樓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60.0百萬元進行「研發辦公樓項目」的建設。通過建設研發中心、購置研發試驗設備和耗材、新增研發人員，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研發環境，增強本集團創新能力，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本項目建設地點位於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擬利用現有研發中心閒置區域進行本項目建設，總建築面積為5,550m²，本公司已取得該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用於建築工程費和設備購置及安裝。

本項目的工程建設週期包括項目前期準備、裝修施工、土建施工與裝修、設備購置、安裝及調試、人員招聘與培訓、項目開發等階段，項目建設週期總計為15個月。

(四) 年產2700噸L-苯丙氨酸聯產1000噸生物蛋白飼料及200噸D-丙氨酸技改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50.0百萬元進行「年產2700噸L-苯丙氨酸聯產1000噸生物蛋白飼料及200噸D-丙氨酸技改項目」的建設。通過購置生產設備和耗材建立年產2700噸L-苯丙氨酸聯產1000噸生物蛋白飼料及200噸D-丙氨酸產線，優化本集團產品結構，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本項目在江蘇連雲港，本集團附屬公司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所處的化工園區內，依託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新建項目，進行產品線擴充。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批復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用於建築工程費、設備及軟體購置費、設備安裝工程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及預備費。

本項目的工程建設週期包括項目前期準備、設備購置、安裝及調試、人員招聘與培訓、項目開發等階段，項目建設週期總計為13個月。

(五) 補充流動資金

由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發展迅速，本集團需要緊跟行業前沿技術研究趨勢，開發延伸產品和相應技術，以鞏固本集團地位。隨著研發辦公樓項目建設的實施，本集團需要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對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經營規模增長顯著，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隨著本集團收入的增長和業務規模的擴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存貨等資產規模也將呈現上升趨勢，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需求將快速增加。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將持續上升，如果本集團不能及時補充流動資金，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的同時，擬利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補充流動資金，滿足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預計該等營運資金將在12個月內動用，並將用於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設備採購和員工工資。

通過本次補充流動資金，本集團資金實力將明顯增強，隨著主營業務流動資金的增加，本集團經營規模將進一步得到擴大，為本集團未來擴大市場份額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的各投資項目均能產生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將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將存入董事會指定賬戶，專款專用。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議案

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的股價健康穩定，本公司擬訂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A股股票發行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並上市之日起執行，有效期三年。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增加本公司未來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派股息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的分配進行監督，現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訂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編制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現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同意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一系列承諾及限制措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屆時實際簽署並履行該等承諾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和要求，對上述承諾函的內容作出修改、補充、調整和完善，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相關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保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方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之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用。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分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適應本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的相關規定，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採納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整體替代和廢止現有公司章程，自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適應本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建議修訂情況，本公司建議採納《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實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適應本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建議修訂情況，本公司建議採納《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實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4. 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適應本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的相關

規定，並結合《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的建議修訂情況，本公司建議採納《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實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制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定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本次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實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6.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適應本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擬訂情況，本公司擬訂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A股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實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有效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7. 制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適應本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擬訂情況，本公司擬訂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A股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實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8. 制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適應本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號〕）等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擬訂情況，本公司擬訂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A股上市後適用），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實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19.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發行180,000,000股A股全部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發行完成後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約(%)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約(%)
內資股⁽¹⁾				
— 內資股／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內資股 轉為A股 ⁽²⁾	2,500,000	0.47	2,500,000	0.35
— 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轉為A股 ⁽³⁾	—	—	331,000,000	46.64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轉為A股	—	—	12,500,000	1.76
— 建議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 ⁽⁴⁾	—	—	180,000,000	25.36
小計	<u>2,500,000</u>	<u>0.47</u>	<u>526,000,000</u>	<u>74.11</u>
外資股⁽¹⁾				
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 ⁽³⁾	331,000,000	62.49	—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	<u>12,500,000</u>	<u>2.36</u>	—	—
小計	<u>343,500,000</u>	<u>64.85</u>	—	—
H股				
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⁵⁾	6,440,000	1.22	6,440,000	0.91
公眾持有的H股	<u>177,260,000</u>	<u>33.46</u>	<u>177,260,000</u>	<u>24.98</u>
小計	<u>183,700,000</u>	<u>34.68</u>	<u>183,700,000</u>	<u>25.89</u>
總計	<u><u>529,700,000</u></u>	<u><u>100.00</u></u>	<u><u>709,7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緊隨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新生先生（「芮先生」）及冷一欣女士（「冷女士」）分別為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70%及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3) 芮先生是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96,500股「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香港新生73,500股「A」類股份和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潘春先生（「潘先生」）是香港新生2,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曾憲彪先生（「曾先生」）是香港新生2,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監事張俊朋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新生8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潘先生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2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曾先生是香港生化高科380,000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監事周瑞娟女士為香港生化高科220,000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是香港生化高科120,000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是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小平先生及其配偶（非董事）共同擁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早務有限公司是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科海創投」）為62,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4) 本次A股預計由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實益擁有3,768,000股H股而冷女士實益擁有52,000股H股。虞小平先生的配偶林茂女士為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假設建議A股發行下全部180,000,000股A股獲批准發行且全部發行給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則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約為24.98%，本次發行後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計）佔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約為52.10%。因此，緊隨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其任何時候符合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A股及H股名冊，以監察其狀況是否完全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或擬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就認購A股訂立任何協議。此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表示有意參與建議A股發售。

由於預期建議A股發行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建議A股發行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然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表明其有意參與建議A股

發行或本公司有意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就認購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尋求其獨立股東的批准。於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12個月內發行A股股票。倘建議A股發行最終確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僅在取得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的批准後進行建議A股發行。

20.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目的

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滿足公司資本支出的需求、拓寬本公司籌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1.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22.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列事項的決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同地點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同地點舉行之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60至269頁。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3.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2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對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的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價的健康穩定，當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後出現某些特殊情況時，為穩定公司A股股價，公司特制訂本預案。

一、穩定公司股價的原則

公司將確保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為兼顧全體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健康發展和市場穩定，當公司A股股價出現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和有關方將啟動有關穩定股價的措施，以維護市場公平，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二、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公司自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第20個交易日稱為「觸發穩定股價措施日」。如在該20個交易日期間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則該等20個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下同)的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情況的，則為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公司和有關方將採取有關股價穩定措施。

當公司或有關方正式公告將採取的穩定股價措施之前，或當公司和有關方採取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若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可終止啟動或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以上所稱「每股淨資產」是指經審計的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除以該期審計基準日(即年末、六個月期末和季度末)時公司的股份總數。如該期審計基準日後至觸發穩定股價措施日期間，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上述每股淨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

三、可採取的具體措施

在遵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一）公司回購股份

1. 啟動回購股份的程序

在滿足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制訂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應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數量範圍、回購期限等。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公司所處行業、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決定是否回購公司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回購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公司回購方案提出審核意見。

若屆時有效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股東大會就回購股份事項對董事會實施了授權，即公司回購股份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生效實施的，公司回購股份方案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審核同意、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若屆時有效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規定且公司股東大會亦未授權董事會實施股份回購的，則公司回購股份方案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審核同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

公司回購股份應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按照該等規定的要求履行有關回購股份的具體程序，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2. 回購股份的其他條件

在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且滿足如下條件時，公司負有啟動回購公司股份程序以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義務：

- (1)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滿一年、公司回購股份不會導致其股權分佈不符合A股上市條件；
- (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如公司在本預案規定的實施期限內回購公司股份將導致違反上款任何一項條件的，則公司在本預案規定的實施期限內不負有啟動回購公司股份程序的義務。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4. 回購股份的價格

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

公司為穩定A股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1)公司單輪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原則上不少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5%；(2)公司單一會計年度回購股份比例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總股本的2%；(3)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總額。超過上述標準的，公司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6. 回購股份的終止

回購期限自回購股份方案生效實施之日起3個月內。在回購期限內，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者公司繼續回購股份將導致公司不滿足A股法定上市條件的，公司可以終止回購股份。如果回購股份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不回購股份。

7. 回購股份的用途

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從而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二)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啟動增持股份的程序

(1) 公司未能實施回購股份方案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並且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份或回購股份的議案未能獲得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將在觸發穩定股價措施日或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做出不實施回購股份方案的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2) 公司已實施回購股份方案

公司雖已實施回購股份方案，但仍未滿足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將在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2. 增持股份的計劃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將在公司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依照方案中規定的價格區間、數量範圍、完成期限等實施增持：

- (1) 增持股份的時間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
- (2) 繼續增持股份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A股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將觸發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要約收購義務且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增持股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可以直接執行有關增持事宜，也可以通過其一致行動人執行有關增持事宜。

3. 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為通過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4. 增持股份的價格

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5. 增持股份的資金總額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各自單輪用於增持的資金總額不少於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為準）從公司取得的現金分紅（稅後）的20%；單一會計年度內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合計不超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為準）從公司取得的現金分紅（稅後）的50%。超過上述標準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6. 增持股份的終止

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實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過程中，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者繼續增持將導致公司不滿足A股法定上市條件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可以終止執行該次增持股份方案。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

1. 啟動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實施完畢後，仍未滿足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實施完畢後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本預案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公司A股上市時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義務。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的計劃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依照方案中規定的價格區間、數量範圍、完成期限等實施增持：

- (1) 增持股份的時間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
- (2) 繼續增持股份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A股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將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增持股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執行有關增持事宜，也可以通過其一致行動人執行有關增持事宜。

3. 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為通過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4. 增持股份的價格

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5. 增持股份的資金總額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單輪用於增持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上一年度各自從公司取得的稅後薪酬的20%；單一會計年度內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合計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各自從公司取得的稅後薪酬的50%。超過上述標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6. 增持股份的終止

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過程中，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者繼續增持將導致公司不滿足A股法定上市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終止執行該次增持股份方案。

四、穩定股價措施的再次啟動

在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措施且在執行完畢後，再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則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該情形出現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按照本預案的規定重新確定啟動新一輪的穩定股價措施。

五、穩定股價預案的約束措施

1. 對公司的約束措施

如在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和公司回購股份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未及時制訂回購股份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或者董事會沒有正當充分的理由而否決回購股份方案，則公司及對回購股份方案投否決票的董事應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說明情況和原因。公司應繼續履行盡快制訂股份回購方案的義務，公司董事應督促公司履行前述義務。

2. 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措施

如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增持義務，則公司自該年度起有權扣留相等於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承擔的用於履行增持義務的資金總額的分紅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放棄對該部份分紅款的所有權，由公司用於回購股份或其他用途。

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其增持義務的，則公司自該年度起有權扣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的用於履行增持義務的資金總額的稅後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對該部份薪酬的所有權，由公司用於回購股份或其他用途。

六、預案的修改及生效

1. 本預案需以特別議案的方式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改時同。
2. 本預案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執行，有效期3年。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
分紅回報規劃

為增加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未來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利潤分配進行監督，特制訂本規劃。

第一條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應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聽取各方的意見，尤其是應當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基本原則。

第二條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結合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三條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監督程序**1.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訂**

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制訂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郵件或者投資者交流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進行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求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既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已經或即將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經詳細論證後可以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

公司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時，應詳細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條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A股)普通股並上市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以下簡稱「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如下：

1. 利潤分配形式、間隔期限

公司將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在具備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發生。其中，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根據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為：

- (1) 公司經營情況良好；
- (2) 因公司具有成長性、股本規模和經營規模不相適應、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真實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於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 (3) 不違反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

4. 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預計上市時間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後三年仍將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間進行利潤分配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第五條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

1.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資料，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資金需求，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在保證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多種方式的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附註)、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附註)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 (5) 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第六條生效及其他

本規劃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A股上市後自動生效。

如分紅回報規劃與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分紅回報規劃予以修訂，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附註：

相關法律法規對「成熟發展階段」或「重大資金支出」的基準沒有具體規定，董事會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合理判斷。董事會將綜合考慮主營業務收入、固定資產、主營業務利潤和淨利潤的增長率等各項指標來確定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董事會在確定重大資本性支出時，將考慮相關支出佔本公司總資產或淨資產的比例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募集資金融資項目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安排外，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安排。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以下稱「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都將大幅增加，但鑒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一定的實施週期，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下降，投資者面臨公司本次發行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將持續推進多項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具體措施如下：

一、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通過堅持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加強行銷體系建設、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以及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提高銷售收入，增厚未來收益，提升股東回報，以填補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

(一)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促進募投項目早投產、早見效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投入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年產2萬噸生物可降解材料PBS材料項目、苯丙氨酸聯產技改項目、研發辦公樓項目、補充流動資金。積極推進募投項目建設，力爭實現募投項目早投產、早見效。隨著募投項目建設完成並逐步投產，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提升並降低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

(二) 加強內部控制和人才建設，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公司已經建立了科學的內部組織機構、運營流程以及符合現代企業制度以及A股上市公司要求的經營管理決策體系，形成產權清晰、權責明確、相互制衡、運轉高效的經營管理機制。公司在日常運營中將注重加強內部成本和費用控制，在保證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的前提下，全面提升生產運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公司注重培養和提拔新的技術人才和業務骨幹，引進高端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高層次人才發揮作用的服務和支援體系，為公司發展壯大奠定堅實可靠的基礎。此外，公司將持續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優秀人才，並最大限度地激發員工積極性，發揮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在動力。通過以上措施，公司將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促進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三) 提升技術研發水平，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高端酸味食品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始終保持較高水平的研發人力資本和研發資金的投入，同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發制度和體系，保證了研發計劃切實落地，並已形成完整的自主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公司近年來取得了較快發展。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加大在技術研發、高端研發人才引進等方面的投入，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增厚公司業績，有效防範和化解可能面對的經營風險。

(四) 不斷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及公司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五)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饋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細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並制定了《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回報公司股東，降低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攤薄，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有效保護。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稱「本次發行」),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欺詐發行上市股票責令回購實施辦法(試行)》、《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4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2023年修訂)》、《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現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與承諾如下:

一、關於申請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提交的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等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

若因公司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對違法事實作出最終認定後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具體的賠償標準、賠償主體範圍、賠償金額等細節內容待上述情形實際發生時,以最終確定的賠償方案為準。

二、關於不存在欺詐發行上市及依法承擔股份購回責任的承諾

公司保證本次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若因公司以欺騙手段騙取本次A股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回購程序,購回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股份。

三、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回購措施的承諾

如果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公司將依法回購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回購方案如下：

1. 在監管部門認定的有關違法事實的當日進行公告；
2. 在監管部門認定的有關違法事實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啟動回購決策程序；
 - (1) 公司將召開董事會並作出決議，通過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同時發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進行公告；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 (2)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 回購數量：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
4. 回購價格：不低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的發行價格（發生派發股利、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的，上述發行價格亦將作相應調整）。

如公司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監管部門或有權機構認定後，本著簡化程序、積極協商、先行賠付、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按照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和解、通過第三方與投資者調解及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積極賠償投資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

四、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

公司將嚴格遵守執行屆時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該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義務並接受未能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的約束措施。

五、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1. 公司將嚴格遵守屆時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中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
2.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決策、回避表決等公允決策程序，及時詳細進行信息披露；
3. 確保關聯交易價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規性，最大程度的保護股東利益；
4. 儘量減少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在進行確有必要且無法規避的關聯交易時，保證按市場化原則和公允價格進行公平操作；
5. 在實際工作中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確保關聯交易價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規性，最大程度的保護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

六、關於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

1. 本公司歷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權代持、委託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權爭議或潛在糾紛等情形。
2. 公司股東中不存在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或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不存在以公司股份進行不正當利益輸送的情形。
5.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期間通過集合競價、連續競價交易方式增加的股東。

七、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公司保證將嚴格履行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承諾事項，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如下：

1. 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承諾事項，公司將及時在股東大會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說明未能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2.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投資者賠償損失；
3. 在做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約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該等承諾中的約束措施履行。

此外，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承諾請見附件中公司擬訂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關於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承諾請見公司擬訂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相關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承諾如下：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如下承諾：

- (一)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二)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如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三) 本承諾經出具後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將嚴格履行本承諾中的各項承諾。本人自願接受監管機構、社會公眾等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四)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如下承諾：

- （一）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由董事會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本承諾經本人出具後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並將嚴格履行本承諾中的各項承諾。本人自願接受監管機構、社會公眾等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七）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節	股份轉讓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章	保險
第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二章	工會組織
第十三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節	公告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保險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並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十五章	附則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以下稱“《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常州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
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二函〔2001〕458號《關於常州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覆》文件批准並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發起方式設立，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於2001年6月18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320000400000567號。

公司的發起人為：

常州曙光化工廠、

發起人一：

法定代表人：曾憲彪

住所：江蘇省常州市三堡街503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

法定代表人：芮新生

法定地址：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09室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發起人三：

法定代表人：蔣俊傑

法定地址：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09室

早務有限公司、

發起人四：

法定代表人：虞小平

法定地址：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005室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五：

法定代表人：劉振元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土川路451號

上海博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發起人六：

法定代表人：熊克力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868號

意盛有限公司、
發起人七：
法定代表人：黃紹開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發起人八：
法定代表人：芮新生
住所：江蘇省常州新區汪邊化王區第二條

公司目前在常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608117928G。

第三條 公司於2002年2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8,370萬股，於2002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H股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除牌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股於2013年6月28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票代碼為00954.HK。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萬股並於〔·〕年〔·〕月〔·〕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第三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第三五條 公司住所：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政編碼：213034
電話：0519-85776801
圖文傳真：0519-85776803

第四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發生變更的，應召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自中國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後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第七條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

第七九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八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九十一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一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建立和健全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管理體制和經營機制，依靠科技進步和管理創新，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
- 第十三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食品生產；食品添加劑生產；保健食品生產；藥品生產；飼料添加劑生產；飼料生產；新化學物質生產；食品銷售；危險化學品經營；藥品進出口；新化學物質進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基礎化學原料制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新型建築材料制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製

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食品添加劑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飼料添加劑銷售；飼料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工業酶制劑研發；生物飼料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三六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等。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二十條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和／或深交所審核同意，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

除非公司章程、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係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及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資股屬於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具有相同之義務及權利。

第十八二十二條

公司係由常州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以其2001年6月16日經審計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5,000萬股，發起人認購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並按各自在常州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折算其在公司的發起人股份。

其中發起人常州曙光化工廠持有1,540萬股，佔總股本的30.80%；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50萬股，佔總股本的27.00%；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75萬股，佔總股本的13.50%；早務有限公司持有660萬股，佔總股本的13.20%；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本的10.00%；上海博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5萬股，佔總股本的2.50%；意盛有限公司持有125萬股，佔總股本的2.50%；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5萬股，佔總股本的0.50%。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8370萬股（已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下同）；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0000萬股普通股，全部已由發起人認購。由發起人認購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子21900萬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的32.03%；及28100萬股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的41.10%。

第十九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為1837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為6837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3.1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837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87%。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8,37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全部為普通股。

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68,370萬股，其中內資股21,9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3%，內資股中由發起人常州曙光化工廠持有15,400萬股，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萬股，上海博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50萬股，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6,47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97%，外資股中由發起人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500萬股，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750萬股，早務有限公司持有6,600萬股，意盛有限公司持有1,250萬股，新發H股股份18,370萬股。

在前述本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發起人上海博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公司12,500,000股的股份轉讓給發起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公司購回發起人常州曙光化工廠所持有公司154,000,000股的股份。在前述購回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7萬元。

在前述購回股份完成後，發起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公司62,500,000股的股份轉讓給註冊於香港的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發起人意盛有限公司被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將繼承合併前意盛有限公司所有權利責任和義務，成為公司股東並持有公司12,500,000股的股份。

該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包括了2,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的0.47%；343,500,000股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的64.85%；183,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68%。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u>股東名稱</u>	<u>持股數額</u> <u>(萬股)</u>	<u>持股比例</u> <u>(%)</u>	<u>股份類別</u>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3,500	25.49	非上市股份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6,750	12.74	非上市股份
早務有限公司	6,600	12.46	非上市股份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250	11.80	非上市股份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1,250	2.36	非上市股份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50	0.47	非上市股份
在香港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	18,370	34.68	境外上市外資股
總計	52,970	100.00	—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股份類別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50	0.47	非上市股份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3,500	25.49	非上市股份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6,750	12.74	非上市股份
阜務有限公司	6,600	12.46	非上市股份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250	11.80	非上市股份
意盛有限公司	1,250	2.36	非上市股份
在香港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	18,370	34.68	境外上市外資股
總計	52,970	100.00	-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三十二條——在前述第十八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發起人上海博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公司12,500,000股的股份轉讓給發起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公司購回發起人常州曙光化工廠所持有公司154,000,000股的股份。在前述購回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7萬元。

在前述購回股份完成後，發起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公司62,500,000股的股份轉讓給註冊於香港的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包括了2,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的0.47%；343,500,000股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的64.85%；183,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68%。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經深交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公司發行的該等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五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七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五八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一條、第四十六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七四十九條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六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四十六條第(二)項存放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第二十七三十條 任何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三十一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九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三三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五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金帳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四十條 本章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節第三十七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節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十二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三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四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六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元5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四十七四十九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九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第五十一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節 股份轉讓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與任何公司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公司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須就登記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第五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五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相應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上市後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A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三六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東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四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有管轄權的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六六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和其它股東的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而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七六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八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九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需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需由股東大會通過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決定公司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七十三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屬於前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七十四條 符合下列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第七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條下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為計算數據）：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第七十六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 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述股東於投郵寄出48小時後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室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十二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相應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相關規定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述股東於投郵寄出48小時後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

第六十四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五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不同類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六十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九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八一百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倘若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其他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九百〇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百〇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48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48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一—一百〇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三—一百〇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和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該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經核證的法人股東董事會委派該代理人的決議副本。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三-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推動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分拆子公司上市；
- (七)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二)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三) 法律法規、深交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前款第六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四一百二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 (二) 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席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 (三)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四)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一切決議無效，需重新表決。

第七五一百二十三條 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六一百二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結果應盡快宣佈。

第七七一百二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八一百二十六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七九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並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並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推動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八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第八十一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第八十一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五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十七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節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八一百四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九一百四十六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九十五一百五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七二十一條規定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第九十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一一百四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一一百四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五十六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二一百四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四一百四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就前款而言，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效的票數處理。

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九十三一百五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九十四一百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五一百五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成員中不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任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九十六一百六十三條 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選任為董事長。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組成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九十七一百六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委任中國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允許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惟該董事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所發出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提名選舉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應最少於七天前提交予公司。股東所提交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通知的七天期間，應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
- (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對外借款等事項；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權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權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三)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附件，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借款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須報經董事會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6. 達到以下標準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並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如屬於在上述授權範圍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須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深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訂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成無效。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一—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任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〇三—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當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三—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至多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不多於10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

(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四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九一百六十八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對決議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任的董事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六條至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當中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負責制訂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零九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訂之規則所取代。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可由一名或兩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三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職務應由兩人共同分擔；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 (十一) 公司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八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職責分工及權限；

(二) 總經理會議的召集、議事及決策程序；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等事項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可由一名或兩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職務應由兩人共同分擔；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但不多於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但不多於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由股東大會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五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二百一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六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相關人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二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九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所指的“相關人”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aAssociates)的含意；及董事若在某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事項或建議上具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也不可在董事會會議就該些事項進行投票。

第一百三十三二百二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五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六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或判決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 (五) 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制，即為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及季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五十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公司的會計帳冊可供監事查閱。

~~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支付優先股(若有)；~~
- ~~(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第(三)和(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五十二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

第一五十四二百四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五十六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156條已刪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五十七二百四十八條 年度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利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

第一五十八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及政策具體為：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1.、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將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現金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該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1、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的情況下，應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違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但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審核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審核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2、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五)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已經或即將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券，但公司應在股利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利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從事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的會計帳冊可供監事查閱。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十章 保險

第一百七十二百六十四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八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訂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公司對所有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勞動合同的約定，自行招聘和辭退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公司的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公司有權依據本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政策。

公司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性行政法規、地方政府規章的規定，對公司員工實行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養老保險制度。

第十九十二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三百六十六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公司應為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七十三百六十七條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第三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以下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遞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的註冊地址；
- (二) 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儘管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三)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遞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發給深交所上市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以下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遞至每一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

(二) 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

(三) 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第二百六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48小時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公告、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被送達人應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任何信息系統的首次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二百七十六條 股東或董事或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東或董事或監事若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節 公告

-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指定深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並、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並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並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所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報紙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費用，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成員須忠于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 (四) 如有關修改涉及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關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關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第二十四章—通知

~~第一百九十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以下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遞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

~~(二) 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儘管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三)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遞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以下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遞至每一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

(二) 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

(三) 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第一百九十一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48小時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通知以網站上發佈或報刊上刊登的方式進行，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股東或董事或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九十三條——股東或董事或監事若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五十七章 附則

第三百〇一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〇二條 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關聯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股東”“關連董事”相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本章程中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第三百〇五條 本章程規定若存在與相關法律法規不一致之處，以法律法規為準。

第三百〇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第三百〇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〇八條 除非特別例外指明，本章程所稱“內”“以內”“以上”“以下”，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低於”“多於”“以外”，都不含本數。

第三百〇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一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且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施行，另需及時報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明確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股東大會性質和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依其在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其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九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相應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七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九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章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公司章程所述股東於投郵寄出48小時後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

第二十三條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二十五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不同類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二十六條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但需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二十七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身份確認和登記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相應權利。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48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48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三十四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五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件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五)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

第三十七條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八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條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一條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二條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期間，由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會議組織、股東大會文件的準備等有關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三條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會議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 (二) 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席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六條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七條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章會議議題的審議

第四十八條股東大會會議在會議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九條會議主席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的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條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一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二條公司股東大會討論議案時，會議主席可視情況決定終止討論。

第九章 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九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一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六十二條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三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五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紀律，被責令退場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六十七條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無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九條表決結果統計完成後，應當報告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七十二條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十四條審議事項應根據《公司章程》的分類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由股東大會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六條 議案通過後形成股東大會決議。決議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保證決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條 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依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八十七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八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三章 休會與散會

第九十條大會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暫時休會。

第九十一條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會議主席方可以宣佈散會。

第十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十五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包括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委託理財、資產抵押等非日常業務經營交易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股東大會均授權由董事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除本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

第十六章附則

第一百條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含本數；「過」「超過」「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〇一條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一百〇二條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〇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創業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董事會進行決策，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行為準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三條董事不得利用其在工作中或參與決策活動中所獲知的內幕消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董事會議的與會人員要遵守保密的原則，在董事會決議未依法公開披露前，任何人不得洩露董事會會議需要保密的內容，董事會決議的傳達貫徹應按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第二章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五條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中一名董事選任為董事長。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組成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七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借款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章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八條董事會可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當中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十條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分別賦予的職權。

第十一條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董事會制定上述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三條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長、被徵求意見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幕消息應當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有《公司章程》所規定情形的，董事長應在《公司章程》約定的期限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七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

第五章董事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通知程序。

第十九條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二十二條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第六章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除根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第二十七條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八條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條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二條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給董事會秘書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五條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需要董事予以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八條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七章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公告

第三十九條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條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內容。

董事會及其附屬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二條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做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五條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四十七條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說明；
- (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 (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 (六) 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八章附則

第四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三) 《公司章程》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四)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條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都包括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一條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進一步規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創業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權,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四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連選連任。

第五條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六條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條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但不多於3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八條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九條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督促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條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掛號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專人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含會議召開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四章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十二條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名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方式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為規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稱「《規範運作指引》」)等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物件發行證券或者向特定物件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證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

第三條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保薦機構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募集資金存儲

第六條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下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第七條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前述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帳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帳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取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登出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定簽訂後及時公告協定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並及時公告。

第八條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圳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的承諾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四）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3.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條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二條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公司原則上應當僅對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的投資產品進行投資，並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第七章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且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名稱、發行主體、類型、額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四條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高風險投資。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五條公司應當根據其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份（以下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 （二）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保薦機構關於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六條公司可按照實際需求將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償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公司應當明確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物件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第十七條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償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

第十八條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九條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募投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保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條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告。

第二十二條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條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公司變更募集資金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五章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五條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的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格式指引編制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條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本辦法不適用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按照該等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生效及正式施行。對本辦法的修訂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A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了規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確保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

第三條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
- (三) 關聯方如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均應對關聯交易事項回避表決；
- (四)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回避；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回避，應按本辦法規定程序參與表決，但必須單獨出具聲明；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聘請專業評估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規定其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辦法要求其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關聯人和關聯交易的範圍

第四條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以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士。

第五條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稱「香港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條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七條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條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授權合約；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七) 《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第九條根據《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聯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聯人士的連絡人，包括：

1.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連絡人。

2.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4)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連絡人。

-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聯人士。

第三章關聯人報備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制定並不時按需要更新關聯人申報表格式，定期發送並回收關聯人申報表，並督促關聯人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有關情況。公司審核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公司應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及時披露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十三條 公司應依據《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聯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定時遵守(或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聯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聯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四條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定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預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定，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定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以下稱「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確實幣值來表示，而非以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資料。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鬚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如關聯交易在中途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定或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本辦法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

第四章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定，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定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十八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四)(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定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逐月結算，及時清算，按關聯交易協定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
- (二)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有疑義的，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的公允性出具意見；
- (四)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五章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與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以下簡稱為「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資料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上市規則》規定。

第二十一條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部份豁免關聯交易及非豁免關聯交易應由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按現行《上市規則》，當一項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未滿足(1)低於5%，或(2)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該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物件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香港聯交所有權將有關關聯交易合併計算，在決定是否將關聯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一)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聯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二)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或一項資產的組成部份；或(三)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份。公司應當按照該等關聯交易累計計算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所涉及事項的審批權限及程序有特殊規定的，依據該等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根據《上市規則》認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審核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等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報請監事會出具意見。

第六章關聯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條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為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6.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1. 為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6.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定或者其他協定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8.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一條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回避；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屬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回避；
- (三)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三十二條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並決定其是否回避，該決議為終局決定；
- (三)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七章 日常關聯交易

第三十三條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八條第(十二)至第(十五)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公司與關聯人首次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時，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定並及時披露，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定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定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定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三十四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定至少應包括如下主要內容：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
- (四) 付款方式和時間等。

協定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八章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五條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其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八)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條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帳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帳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六) 交易協定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關於交易完成後可能產生關聯交易情況的說明；
- (十)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條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三)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八條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聯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第九章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與豁免

第三十九條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關聯交易的豁免分為完全豁免(即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及部份豁免(即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兩類。

第四十條下列關聯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二)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三) 回購本身或附屬公司證券；
- (四)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 (五)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六)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七) 與被動投資者的連絡人進行的交易；
- (八)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九) 交易(不含公司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1)低於0.1%；(2)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聯交易，純粹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或(3)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證券。

第四十一條公司或集團成員向關聯人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一)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二) 公司或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聯人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集團成員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公司或集團成員從關聯人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一)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二)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集團成員的資產作抵押。

第四十二條 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及持續性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的公告及申報的處理原則。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實一次性的，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守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處理原則或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處理原則。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屬於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而且按照本辦法第二十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 低於5%；或(二) 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證券。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人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按照本辦法第二十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 低於5%；或(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人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

第四十三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聯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
 - (1) 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 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二)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 (四) 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人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人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聯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四十四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聯人就每項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定，協定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定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辦法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 (三) 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 (四) 遵循《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定，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聯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 如持續性關聯交易如超出本來規定上限或條款出現重大更新或修訂，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第十章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辦法所稱「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關聯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股東」「關連董事」相同。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正式施行。

（以下無正文）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A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投資效益，合理規避投資所帶來的風險，有效、合理地使用資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投資；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公司對外投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合作項目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1.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2.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3.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4.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二) 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

(三) 進行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第四條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企業資源，促進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

第五條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六條公司指定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章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七條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八條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及本辦法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九條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宜(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對外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對外投資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對外投資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六)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投資交易屬於規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第十條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宜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六)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投資交易屬於規定下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一條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決定公司下列對外投資事宜：

- (一) 對外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 (二) 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

- (三) 對外投資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
- (四) 對外投資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
- (五) 對外投資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者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
- (六)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投資交易屬於規定下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對外投資事項雖在總經理對外投資決策權限範圍內，但如公司需就有關投資交易發出公告或總經理認為該對外投資事項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經理可將該對外投資事項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他人行使。

第十二條對於公司在法律、法規及其他應適用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的，投資流通股票、期貨、期權、外匯及投資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進行其他形式的風險投資，公司應當慎重，且應制定嚴格的決策程序、報告制度和監控措施，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規模。該等投資行為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取得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條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三章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十四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作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五條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十六條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董事會負責對外投資的專門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十七條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彙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八條公司有關歸口管理部門為投資項目承辦單位，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制、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實施完成後評價工作。

第十九條公司財務部為對外投資的日常財務管理部門。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財務部負責籌措資金，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二十條對專業性很強或較大型投資項目，其前期工作應組成專門項目可行性調研小組來完成。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對項目計劃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組織實施或報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第四章對外投資的決策管理

第一節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合作項目的投資

第二十二條歸口管理部門協同財務部對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報總經理初審。

第二十三條初審通過後，歸口管理部門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其進行調研、論證，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等文件（「投資計劃」），送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投資計劃審核通過後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將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投資計劃按相關權限及程序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五條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投資審批機構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對外投資項目一經批准，一律不得隨意增加投資，如確需增加投資，必須重報投資意向書和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投資計劃資料，並按增加投資後的累計投資額報相應審批機構審批。

第二十六條公司總經理及經營管理層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二十七條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同歸口管理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或協定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

第二十八條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專業論證。

第二十九條公司總經理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制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專項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三十條投資項目實行季報制，公司財務部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每季度匯制報表，及時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應在每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及時向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三十一條公司監事會、審計部、財務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二條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整理歸檔。

第二節 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產品投資

第三十三條公司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產品投資的決策程序為：

- (一) 公司歸口管理部門負責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物件，根據投資物件的贏利能力編制投資計劃；
- (二) 公司財務部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 (三) 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財務部負責按照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帳，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三十五條公司涉及證券投資的，必須執行由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參加的聯合控制制度，並且至少要有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三十六條公司購入的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七條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帳。

第五章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八條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經公司原審批機構審議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九條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經公司原審批機構審議批准，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四十二條 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影響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公司對外投資合作項目，應對合作項目派出項目經理或公司代表，參與合作項目的經營與管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應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並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等），對控股子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五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及合作項目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注意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彙報投資情況。

第七章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帳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四十八條公司審計部每季度應對公司的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對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公司審計部應將審計重要對外投資列入年度內控工作計劃，並作為內控檢查和評估工作的重點。

第四十九條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條公司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制合併報表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五十一條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對其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五十二條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帳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一致性。

第八章附則

第五十三條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投資時，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應適用的規範性文件、本辦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五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辦法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五十五條本辦法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正式施行。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A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稱「《民法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

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實際控制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按照本辦法執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四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第二章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的規定

第五條公司應嚴格執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就對外擔保事項應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六條公司應實施嚴格的資產保全措施，控制擔保的風險。

- (一)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 (二) 相關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的：
 - (1) 對於參股公司原則上不提供擔保，若有特殊情況專項提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 (2) 對於控股子公司，應積極尋求第三方擔保、物權抵質押、現金擔保、信用擔保、股權質押等擔保等其他資產保全措施，若以上措施均不可行，應專項提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是否予以擔保，確要予以擔保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物件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七條公司必須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且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八條公司應對其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已經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以及其他擔保行為進行自查。對於存在違規擔保問題的，公司應及時披露，董事會應當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及時償債，導致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九條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定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十條公司出現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其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等情況的，若交易完成後原有擔保形成對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及時就相關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上述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或取消相關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違規關聯擔保。

第三章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統一負責受理，原則上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特殊情況酌情考慮)向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
- (六) 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七) 反擔保方案；
- (八)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認為必需包括的其他內容。

第十二條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三條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影本)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資金管理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會同公司相關部門進行合規性覆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

第十五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六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七條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十八條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就其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十九條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辦法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章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續風險控制

第二十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當指定專人保管印章和登記使用情況,明確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審批權限,做好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登記。

第二十二條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備案管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當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通過的異常擔保合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存在經營狀況嚴重惡化、債務逾期、資不抵債、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條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二十六條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本辦法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大小、情節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二十八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辦法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辦法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擔保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條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有關規定相衝突的，或本辦法實施後另有相關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通過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計劃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面值
 - 1.3 定價方式
 - 1.4 發行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發行對象
 - 1.7 承銷方式
 - 1.8 上市地點
 - 1.9 發行時間
 - 1.10 發行費用
 -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2 決議有效期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4.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相關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9.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10. 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1. 審議通過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通過採納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3. 審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監事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通過制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5. 審議通過制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6. 審議通過制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及
17. 審議通過制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7.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同地點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通過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計劃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面值
 - 1.3 定價方式
 - 1.4 發行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發行對象
 - 1.7 承銷方式
 - 1.8 上市地點
 - 1.9 發行時間
 - 1.10 發行費用
 -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2 決議有效期

* 僅供識別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4.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相關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及
9.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4. 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5.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6. 倘於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類別股東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類別股東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同地點舉行之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H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通過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計劃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面值
 - 1.3 定價方式
 - 1.4 發行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發行對象
 - 1.7 承銷方式
 - 1.8 上市地點
 - 1.9 發行時間
 - 1.10 發行費用
 -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2 決議有效期

* 僅供識別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4.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相關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及
9.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H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5.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6. 倘於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類別股東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類別股東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